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
-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根据公司需求进行续保或重新投保）

上述方案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同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本次购买董高责任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三、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购买董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被保险人、赔偿责任限额、保险范围、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如市场发生变化，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保险方案范围、保险费用金额前提下，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